

# 荷蘭高羅佩

陳之邁著

文史新刊之 5  
劉紹唐 主編  
傳記文學社印行

K835.6375

881

012312

荷蘭高羅佩



石景宜先生贈書

年 月 日

高羅佩着外交禮服的照片





高佩水與芳世女於一九三四年結婚時的照片

高羅佩與其夫人御中國古裝的照片





高羅佩在晚年著述的時照片

高羅佩所作中國詩書畫墨蹟

高羅佩以其「琴道」一書贈本書作者之親筆題字；下爲其自刻之印章

琴道一冊

之道先生海志

弟高羅佩贈

江南春

美京一九四八、三、廿二

高羅佩藏





高羅佩所作中國舊詩及其書法

漫逐浮雲到此鄉故人邂逅得傳觴  
已渝舊事君應憶潭水深情我未忘  
官績敢云希陸賈遊踪聊喜繼玄奘  
匆々聚首匆々別便泛滄浪萬里長

文鏡亭兄兩政

辛卯陰夕旅次香港荷高羅佩

高羅佩在其所著狄仁傑偵探小說中親筆描繪之插圖



① 攬老猴也。生蜀西徼外山中。似猴而大。色蒼黑。能人行。善攬持人物。又善顧盼。故謂之攬。純牡無牝。故名攬父。亦曰攬。攬善攝人婦女為偶生子。又神異。經云。西方有獸名調。大如驢。狀如猴。善緣木。純牡無牝。群居要路。執男子合之而孕。此亦攬類。而牝牡相反者。處者據。按郭璞云。建平山中。有之。大如狗。狀如猴。黃黑色。多鬚鬣。好奮頭。岸石擲人。西山經云。崇吾之山。有獸焉。狀如禺而長臂。善投。名曰舉父。即此也。

② 今聞越有處女。出於南林。國人稱善。願王請之。立可見。越王乃使使聘之。問以劍戟之術。處女將北見於王。道逢一翁。自稱曰袁公。問於處女。吾聞子善劍。願一見之。女曰。妾不敢有所隱。惟公試之。於是袁公即杖筴於竹。竹枝上頡橋。未墜地。女即捷末。袁公則飛上樹。變為白猿。

③ 范蜀公載。吉州有捕猿者。殺其母。母之皮。並其子。賣之龍泉蕭氏。示以母皮。抱之。跳躑。號呼而斃。蕭氏子為作猿傳。先君向守鄧江。屬邑武平。素產金絲猿。大者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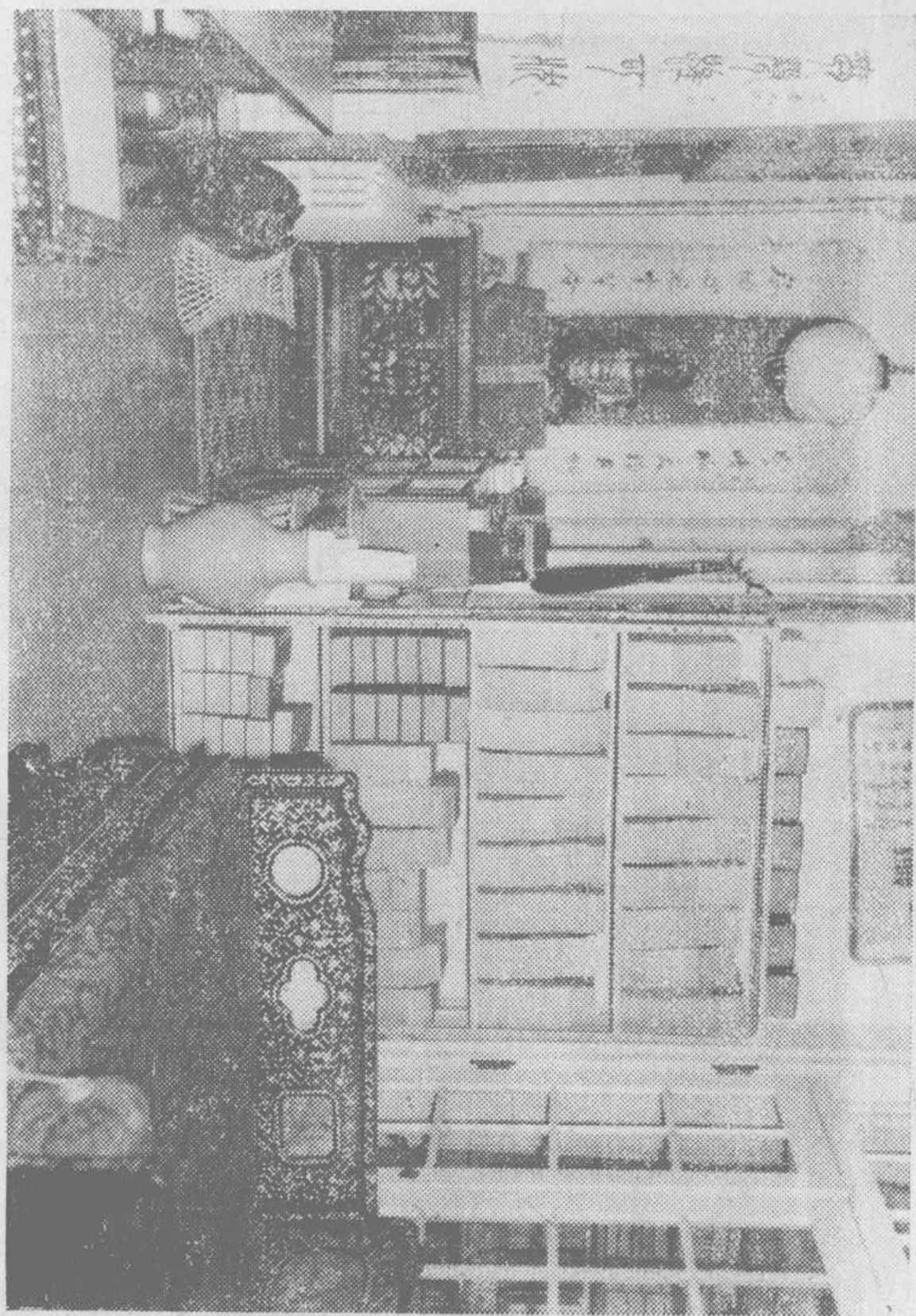
馴。小者則其母抱持。不少置。法當先以葉矢斃其母。母既中矢。度不能自免。則以乳汁遍灑林葉間。以飲其子。然後墜地就死。乃取其母皮痛鞭之。其子亟悲鳴而下。束手就獲。蓋每夕必寢其皮而後安。否則不可育也。噫。此所謂獸狀而人心者乎。取之者不仁甚矣。故先君在官日。每嚴捕弋之禁云。

④ 衛侯女嫁於齊太子。中道聞太子死。問傅母何如。傅母曰。且往當喪。喪畢不肯歸。從之以死。傅母悔之。取女所自操琴。於塚上鼓之。忽有二雉俱出墓中。傅母撫雉。雉曰。女果為雉耶。言未卒。俱飛而起。忽然不見。傅母悲痛。援琴作操。故曰雉朝飛。

⑤ 玄後賦。前志稱周穆王南征。君子變為猿鶴。小人變為蟲魚。夫神用無方。未必不爾。筠自入廬嶽。則觀斯玄後。嘉其雨昏。則無聲。景密則長嘯。不踐土石。超遙於萬木之間。春咀其英。秋食其實。不犯稼穡。深棲遠處。猶有君子之性。異乎狙狻之倫。且多難已來。庶品凋敗。麋鹿殫於細罟。遺眈困

高羅佩在東京之書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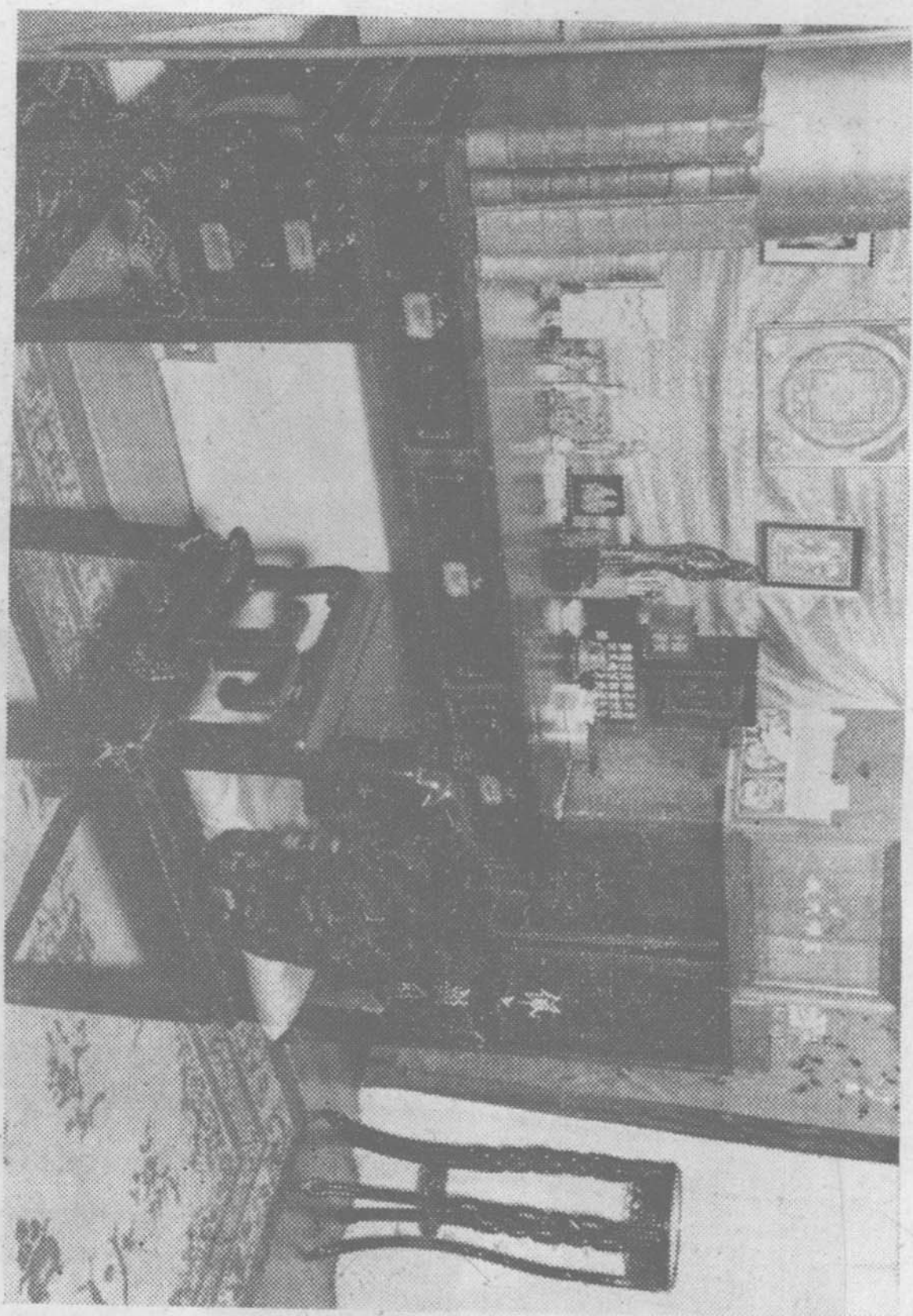
他嘗說：此處是「圖書滿架，落葉滿床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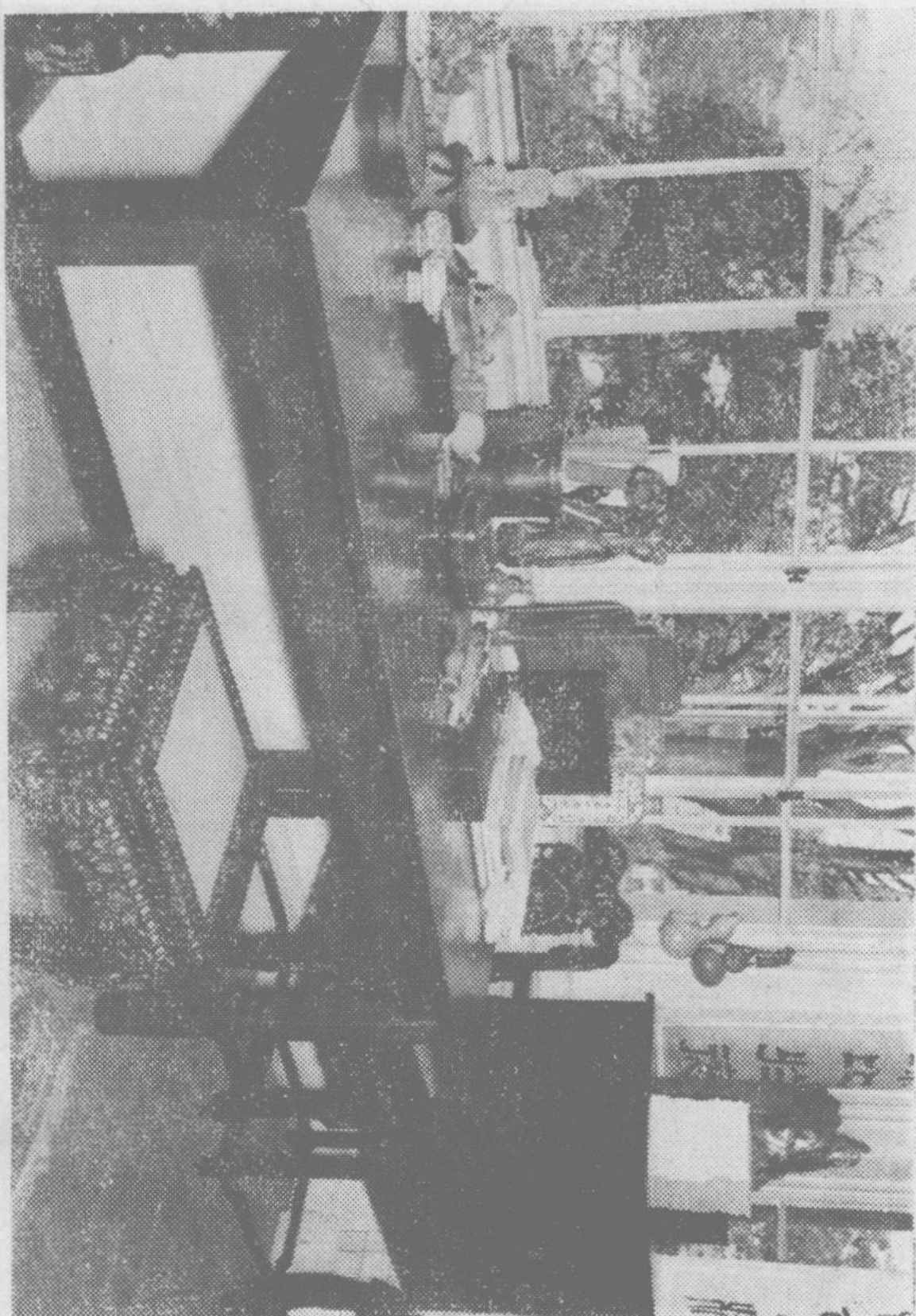
(一 其)



(三 其)



(三 其)



(四 其)



# 目 錄

一、荷蘭高羅佩	1—59
II、Sinologue Extraordinaire	1—25
III、Robert Hans van Gulik: In Memoriam	27—40
附錄	
一、續談荷蘭高羅佩先生(方豪)	六三一—七三
二、高羅佩著作目錄	41—51